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诚信管理先进企业评审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行业自律，提高全行业的社会信誉，促进市政建设行业企业在经营管理中的诚信建设，共筑诚实守信的行业品格，在行业中树立一批依法经营好、社会信誉高、诚信意识强的典型企业，为我区市政建设和城市管理创建精品工程和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企业综合素质的提高，规范市政市场秩序，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为此，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城市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结合我区市政建设行业的特点，制定协会诚信管理先进企业评审办法。

第二条 诚信管理评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动态管理；做到真实可靠、实事求是。

第三条 诚信管理评审工作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组织评审，对评审为诚实守信的企业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评审对象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具有国家颁发的资质的协会会员企业，自愿参加本行业诚信评审活动。

第五条 申报诚信评审的单位，根据企业性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家颁发的建筑业资质证书。

（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生产经营 2 年以上，并通过年检合

格。

（三）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四）能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双方协议解除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履约率达 100%；

（五）入会 1 年以上，积极参与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近 2 年没有在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失信经营行为记录；

第六条 有出现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二年内不得参与诚信评审。

1、有不良行为记录，被有关单位查处，在网上公布的；受行政管理部门行文批评的；或媒体上曝光的。

2、有违规行为（包括行贿，提供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挂靠（包括转包，违法分包）。

3、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年度内发生过安全事故的企业。

4、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5、有下列情况之一：

①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②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③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

④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接业务的。

⑤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第三章 申报资料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单位按本办法填报《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先进企业评审申报表》和《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先进企业评分表》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后纸质资料一份和电子版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八条 提供本办法和评分表规定提供的相应证件和文字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评审过程中对资料真实性存在异议的需提交原件核对）。

第九条 诚信评审工作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评审结果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第十条 评审通过企业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颁发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先进企业证书和牌匾，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评审期内发现并认定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真实或造假，不予申报受理，并向申报单位提出警告，情节严重者停止一年不得参与诚信评审。

第十二条 协会对获得诚信单位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经协会核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取消处理：

- 1、发生投诉事件或新闻媒体公开批评的事件，予以警告提示，

并督促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影响。

2、竣工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予以撤销诚信称号。

3、发生偷工减料，假冒伪劣，弄虚作假等损害行业信誉的行为，予以撤销诚信称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议论通过后起实施，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

附件：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诚信管理评分表(修改版)